

# 成都市技师学院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成技保〔2026〕1号

## 党委武装部（保卫处） 关于印发《成都市技师学院（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）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### 第一章 总则

####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

为加强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，预防和减少火灾及交通事故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校园交通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四川省消防条例》《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》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##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校园内通行、停放、充电的所有电动自行车（含教职工、学生、外包服务人员、驻校企业员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车辆）。

#### 第三条 管理原则

实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方针，推行登记准入、集中停放、规范充电、严格处罚的管理模式。

#### 第四条 管理机构与职责

1. 党委武装部（保卫处）：负责电动自行车校园准入登记、通行管理、停放秩序维护，组织开展安全检查、隐患排查、宣传

教育及违规行为查处，处置相关突发事件。

2. 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负责本单位师生员工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、监督检查，落实安全责任，及时报告和整改安全隐患。

3. 全体师生员工：严格遵守本规定，自觉接受管理，承担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安全责任。

## **第二章 校门准入管理**

### **第五条 登记备案制度**

1. 校园电动自行车实行准入登记制度，未登记备案的电动自行车禁止进入校园。

2. 教职工、学生、外包服务人员、驻校企业员工等需使用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的，应向保卫处提交以下材料进行登记：

(1)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教职工工作证、学生证、外包服务人员、驻校企业工作证明等）

(2) 电动自行车行驶证、号牌（符合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GB17761-2018 标准）

(3) 签订《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承诺书》（附件1）

(4) 填写《电动自行车通行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

3. 党委武装部（保卫处）对符合条件的车辆核发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标识，标识应粘贴在车辆指定位置，保持清晰完整。

4. 每人限登记1辆电动自行车，禁止转借、冒用、伪造通行标识。

### **第六条 准入条件**

1. 电动自行车必须符合新国标（GB17761-2018），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正式号牌和行驶证。

2. 禁止无牌无证、拼装改装、达到报废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。

3. 共享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三轮车（特殊工作经审批的除外）禁止进入校园。

### **第七条 通行管理**

1. 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应从指定校门通行（北门），自觉接受门卫检查，出示通行标识。

2. 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佩戴安全头盔，遵守校园交通规则，

限速 15 公里/小时，主动礼让行人，禁止逆行。

3. 禁止酒后驾驶、载人不得超过 1 人、载物超长超宽超高。

4. 进出校门时必须下车推行。

### **第三章 车辆停放管理**

#### **第八条 停放区域划定**

1. 后勤管理处会同党委武装部（保卫处）根据校园规划，合理划定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区域，设置明显标识和围栏，配备消防器材。

2. 停放区域应远离教学楼、宿舍楼、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，与建筑物保持安全距离，确保消防通道、疏散通道畅通。

3. 禁止在以下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：

（1）建筑物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、电梯厅、楼道等室内公共区域。

（2）教学楼、图书馆、宿舍、食堂等出入口及周边影响通行的区域。

（3）草坪、绿化带、无障碍通道等区域。

#### **第九条 停放规范**

1. 电动自行车应在指定停放区域整齐有序停放，车头朝向一致，不得占用多个车位，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。

2. 停放时应关闭电源，锁好车辆，妥善保管个人物品。

3. 禁止长期停放占用停放资源（超过 1 个月），超期由保卫处统一视为废弃无主车辆处置。

### **第四章 规范充电管理**

#### **第十条 充电设施建设与管理**

1. 后勤管理处负责建设和维护校园集中充电场所，配备具备定时充电、自动断电、过载保护、故障报警等功能的安全充电设施。

2. 充电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，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，定期检查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3. 充电设施用电应符合安全规范，由专业人员安装和维护，禁止私拉乱接电源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充电规范**

1. 电动自行车必须在指定集中充电场所充电，禁止以下充电

行为:

- (1) 飞线充电（私拉电线、插座从室内延伸到室外充电）。
  - (2) 室内充电（宿舍、教室、办公室、楼道等室内区域）。
  - (3) 携带电池进入电梯、宿舍、教室等室内区域充电或存放。
  - (4) 改装电池、使用非原装充电器充电。
  - (5) 超时充电（超过8小时）。
2. 充电前应检查车辆和充电器是否正常，发现电池鼓包、发热、异味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报告。
  3. 充电时应按照充电设施使用说明操作，有序停放车辆，不得占用多个充电位。
  4. 充电完成后应及时拔掉充电器，避免长时间空载耗电。

#### 第十二条 电池管理

禁止使用不合格、假冒伪劣电池，禁止私自拆卸、改装电池，禁止将电池与易燃、易爆物品混放。

### 第五章 违规处罚

#### 第十三条 处罚原则

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，根据违规情节轻重，采取相应处罚措施，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#### 第十四条 具体处罚措施

违规行为	处罚措施
未登记备案进入校园、无通行标识或使用伪造标识	首次警告并限期登记；再次违规禁止进入校园，通报所在单位。
违规停放（占用消防通道、疏散通道、室内区域等）	首次锁车警告，责令立即整改；第二次违规取消1周通行权限；第三次违规取消1个月通行权限；一年内累计5次及以上取消1年通行权限。
飞线充电、室内充电、携带电池进入电梯等	首次没收充电设备，取消3个月通行权限；第二次违规列入入校黑名单。

违规行为	处罚措施
改装车辆、使用不合格电池或充电器	责令恢复原状，没收改装部件，取消3个月通行权限；造成安全隐患的取消当年通行权限。
违反通行规定（超速、不戴头盔等）	首次警告；第二次违规取消1周通行权；第三次违规取消1月通行权限。
拒绝、阻碍安保人员管理	取消通行权限，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### 第十五条 处罚程序

1. 管理人员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，拍照取证，填写《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记录表》（附件3）。
2. 对违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，告知违规事实和处罚依据，责令限期整改。
3. 处罚决定书面通知违规人员及其所在部门，将违规记录纳入个人车辆档案。
4. 违规人员对处罚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党委武装部（保卫处）申请复核。

## 第六章 责任追究

### 第十六条 个人责任

1. 电动自行车使用人是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因违规使用、停放、充电等行为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。
2. 因违规行为引发火灾、交通事故等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3. 学生违规行为纳入综合素质评价，教职工违规行为纳入年度目标考核，外包服务人员违规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并建议处理。

### 第十七条 单位责任

1. 各二级学院、部门负责人是本单位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，对本单位人员违规行为承担管理责任。
2. 对未履行管理职责，导致本单位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，追

究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责任，取消单位年度评优资格。

#### **第十八条 监督考核**

学校将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各年度安全考核内容，对管理不力、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予以通报批评。

#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#### **第十九条 宣传教育**

定期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通过专题讲座、海报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，普及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知识和法律法规，增强师生员工安全意识。

#### **第二十条 应急处置**

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、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时，相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党委武装部（保卫处），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扑救和救援，防止事态扩大。

#### **第二十一条 解释权**

本规定由党委武装部（保卫处）负责解释，各校区参照执行。

#### **第二十二条 施行时间**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党委武装部（保卫处）

2026年5月1日

附件 1:

## 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承诺书

本人系成都市技师学院（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）教职工 学生  
外包服务人员 驻校企业员工。

所在单位:

工号/学号:

联系电话:

为维护校园安全秩序，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、交通事故，本人自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《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》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严格执行校园电动自行车登记准入制度，仅为本人合规新国标电动自行车办理登记，不转借、冒用、伪造校园通行标识，每人仅登记 1 辆车。

2. 车辆符合 GB17761-2018 新国标，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正式号牌与行驶证，不驾驶无牌无证、拼装改装、报废及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动自行车入校。

3. 入校从指定通道通行，主动接受门卫检查；驾驶时佩戴安全头盔，校园内限速 15 公里/小时，不闯红灯、不酒后驾驶、不违规载人载物，进出校门下车推行。

4. 仅在学校指定集中停放区有序停放车辆，不占用消防通道、疏散走道、楼道、教学楼/宿舍出入口等禁停区域，不长期占用 车位（不超过 1 个月）。

5. 仅在学校集中充电场所规范充电，坚决杜绝飞线充电、室内充电、携带电池入楼/入电梯、改装电池、使用非原装充电器、超时充电（超 12 小时）等违规行为。

6. 妥善维护车辆及电池，不使用不合格、假冒伪劣电池，不私自拆卸改装电池，发现电池鼓包、发热、异味等异常立即停用并上报。

7. 自觉接受学校安保及管理人员检查管理，若违反承诺及学校管理规定，自愿接受相应处罚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及损失。

8. 因本人违规使用、停放、充电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、交通事故等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自愿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接受司法机关处理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-----

日期：-----年----月----日

## 附件 2

## 电动自行车登记申请表

申请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登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息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行标识补办	申请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申请人信息	姓名:	所在单位 / 二级学院	
	身份类型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职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包服务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驻校企业员工	联系电话:	
车辆信息	车辆品牌型号:	电机号:	
	车架号:	车牌号:	
	行驶证编号:	车辆购置日期:	
	是否符合新国标 (GB17761-2018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申请承诺	本人承诺所提交信息真实有效, 车辆为本人所有且合规, 严格遵守学校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, 自愿签订《安全使用承诺书》, 承担全部使用责任。		
提交材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效身份证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驶证、号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使用承诺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	
审核意见	部门/二级学院意见:		日期: ____年____月____日
	党委武装部 (保卫处) 意见: 通行标识编号: _____		日期: ____年____月____日

## 附件 3

## 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记录表

编号		违规时间	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时____分
违规人员信息	姓名		身份类型:
车辆信息	所在单位 / 二级学院		联系电话:
	校园通行标识编号		号牌:
违规详情	违规地点		
	违规行为 (可多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登记备案/无通行标识/伪造标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违规停放 (占消防/疏散通道、室内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飞线充电/室内充电/电池入楼入电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装车辆/不合格电池/充电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违反通行规定 (超速、不戴头盔、逆行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绝阻碍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
	违规事实描述		
证据材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视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		
处罚依据	《成都市技师学院 (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) 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》第_____条	处罚措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锁车整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没收充电设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 1 周通行权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 1 个月通行权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 3 个月通行权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当年通行权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 1 年通行权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入入校黑名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报批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交公安机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